

教监管函〔2021〕691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实行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
校外培训机构“营改非”工作每周通报制度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为认真落实《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将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通知》（教监管〔2021〕373号）要求，加快推进我省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简称“营改非”），确保2021年底前如期完成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改非”工作，经研究，自2021年11月份开始，实行全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改非”每周通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报内容

实时通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面向义务

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营改非”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审批备案机构总数，注销或转型机构数及占比，营转非机构数及占比；“营改非”工作在全省的排名情况（注销或转型率排名、营转非率排名、综合排名）。（详见附件）

二、通报方式

我厅以“‘营改非’工作每周通报”的形式，对全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改非”工作进行每周通报。

三、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改非”工作，是“双减”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将作为督查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改非”工作，要倒排工期、实行台账式管理，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年底前完成所有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的“营改非”工作。对“营改非”工作推进不力、进展迟缓的地方，我厅将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不作为慢作为的地方，全省教育领域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严肃问责。

2. 明确责任。各地要明确专门工作机构和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每周按时填写、及时报送《河南省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改非”进展情况统计表》。

3. 按时报送。各地务必加强对填报数据的审核把关，确保数据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进展情况统计表》须经单位分管领

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每周三 17：30 前以PDF形式发送至我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工作专班指定电子邮箱。

联系人：黄俊杰 电 话：0371-69691047

电子邮箱：hnsxwpxjg@haedu.gov.cn

- 附件：1. 河南省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改非”进展情况统计表
2. 河南省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改非”进展情况每周通报表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河南省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改非”
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审批备案机构数				
	总数	注销或转型		营转非	
		机构数	占比	机构数	占比
		两种类型机构数之和：一是终止培训且注销营业执照的学科类培训机构；二是终止培训，已经注销（吊销）办学许可证或正在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学科类培训机构。	占比=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注销或转型数/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总数×100%	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数（线下）	占比=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数（线下）/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总数×100%

领导签字：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河南省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营改非”
进展情况每周通报表

省辖市、 省直管县 (市)	审批备案机构数					全省排名		
	总数	注销或转型		营转非		注销或转型率 排名	营转非率 排名	综合排名
		机构数	占比	机构数	占比			
		两种类型机构数之和：一是终止培训且注销营业执照的学科类培训机构；二是终止培训，已经注销（吊销）办学许可证或正在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学科类培训机构。	占比=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注销或转型数/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总数×100%	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数(线下)	占比=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数(线下)/本地区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总数×100%			

